**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林水复决字〔2016〕1号

申请人：王某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富阳区水利水电局。法定代表人×××，职务局长。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2016年7月21日作出的《信息公开事项答复书》（富水利信息公开〔2016〕1号），于2016年8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是大源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监理单位为丹江口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通过竣工验收。被申请人答复称监理单位为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还未竣工验收，与大源镇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不符。二是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2009年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进行以奖代补考核公示的通告，公示大源镇青山村（班峰自然村）饮用水建设工程通过考核，将给予奖励。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富阳区水利水电局《信息公开事项答复书》，《大源镇青山（班峰）供水工程情况说明》，《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2009年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进行以奖代补考核公示的公告》，大源镇青山（班峰）供水工程现场施工图等复印件各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现有的信息事项已全部公开。大源镇班峰供水工程为2007年水利建设计划中的大源镇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内容详见《关于大源镇班峰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富水电［2007］17号）。由于施工单位资料等各方面的原因，该工程审计未完成，工程未能竣工验收。二是关于该供水工程监理单位的情况说明。大源镇班峰供水工程的监理前期由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业主进行接洽并开展相应工作，后来业主委托丹江口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理。综上所述，认为对申请人所作的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维持对申请人所作出的《信息公开事项答复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关于大源镇班峰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富水电〔2007〕17号）、《关于印发<富阳市水利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富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复印件各一份及《关于大源镇班峰供水工程监理单位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经审理查明：大源镇班峰供水工程初步设计于2007年1月经原富阳市水利水电局批复，业主为大源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一是工程前期的监理工作由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而后业主将工程监理委托丹江口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并非申请人及大源镇人民政府所称丹江口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是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一章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及第三章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15日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大源镇班峰供水工程未经相关单位审计，不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并未组织竣工验收工作。三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水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7]231号），农民饮用水工程以奖代补的考核验收是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资料进行核查和考核评分，并非竣工验收。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已公开现有信息，但因大源镇班峰供水工程并未竣工验收，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作出《信息公开事项答复书》并无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的《信息公开事项答复书》（富水利信息公开〔2016〕1号）。**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6年9月30日